

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16日下午3:00
- 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3月10日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崧达路800号702会议室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诗华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下午3:00在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2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3月1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6 人，代表股份 308,569,41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48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32,772,99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7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6 人，代表股份 175,796,42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03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2 人，代表股份 1,158,16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6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0 人，代表股份 1,157,50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1%。

四、提案的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提案 1.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8,215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4%；反对 33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3%；弃权 16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4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638%；

反对 33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149%；弃权 16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12%。

提案 2.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8,216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6%；反对 33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3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5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122%；反对 33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149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29%。

提案 3.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8,426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8%；反对 1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9%；弃权 16,5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5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840%；反对 1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879%；弃权 16,5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81%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.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6日